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护工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906273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项下。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一）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二）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期间或住院治疗结束后居家休养期间需接受护工服务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接受护工服务期间每日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护工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单日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护工费用保险金，但保险人每日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单日给付限额**为限。

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护工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意外伤害护工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护工费用保险金的**单日免赔额**、**给付比例**、**单日给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护工服务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未进行住院治疗而接受护工服务；

(三)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或挂床住院（见释义三），却住院治疗并接受护工服务；

(四)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而接受护工服务。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护工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 护工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发票；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三、挂床住院

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